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071,23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25,263,55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95,000 股）之 55.69%

出席董事：董事長 王 威、董事 莊仲平、董事 高誌廷、獨立董事 林宛瑩

列席人員：會計師 施威銘

主 席：董事長 王 威

紀 錄：曾坤龍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38,841,73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83,804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919,02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19,102,833 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更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為穩定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84,23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516,097 權	96.65
反對權數	8,50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9,633 權	3.2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103,395,677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20,220 元，加計可分配盈餘計

新臺幣 324,166,935 元。

-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52,295,549 元(已扣除庫藏股 195,000 股計算)，每股新臺幣 2.07 元。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前項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如因股本變動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六、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84,23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513,686 權	96.63
反對權數	9,86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0,683 權	3.2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配合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故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應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其中獨立董事林宛瑩女士具有財務及稅務專業、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一一三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五、恭請大會選舉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84,234 權

序號	類別	候選人	得票權數	結果
1	董事	王威	50,552,928 權	當選
2	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重儀	37,903,260 權	當選
3	董事	莊仲平	9,911,006 權	當選
4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誌廷	9,523,759 權	當選
5	獨立董事	林宛瑩	247,703 權	當選
6	獨立董事	黃恩旭	160,548 權	當選
7	獨立董事	向富棋	158,316 權	當選
8	獨立董事	周士祺	157,796 權	當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兼任情形資料詳附件八。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1,23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599,479 權	96.64
反對權數	8,07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3,679 權	3.2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1,23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3,150 權	95.46
反對權數	5,49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588 權	4.4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

一一二年有關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說明如下：

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Vision-700)，是高階眼科醫療設備，結合光學同調斷層掃描(OCT)及眼底相機技術，可提供使用者在單一裝置更全面眼部評估包含正面及橫斷面成像，且全自動設計有效降低操作技術門檻，亦避免手動操作可能產生的人為誤差，公司於一一二年完成開發並取得 TFDA 許可，為台灣第一台自行開發產品，亦為台灣眼科醫療儀器建立重要里程碑。研究報告指出，此類產品占整體 OCT 市場約 43%，為市場占比最高產品，公司將依計畫取證及透過原有通路進行 OBM 及 ODM 銷售，逐步挹注公司營收。

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為公司首創將全自動眼底相機機體輕量化(重量減少 30%)及分離式收納設計(體積縮小 1/2)之產品。一一二年除銷售台灣 AI 公司以外，亦銷售與美國 AI 公司，另公司於一一二年取得中國 NMPA 許可，並取得中國大陸 ODM 客戶合作機會，預期一一三年 NFC-600 銷售會有所成長。

全自動視光磨片機(CV-700)，小量出貨至國內及中國大陸，為拓展國際市場，公司於一一三年參加 MIDO 米蘭國際光學眼鏡展，其全自動操作方便且磨片快速，規格及品質並列國際大廠 Essilor、Nidek，受到現場國際客戶青睞，預期於一一三年國際市場銷售會有所助益。

內視鏡耗材部份，引進日本、韓國產品，陸續將各品項新產品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預期營收較一一二年度持續成長。

以下就一一二年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3,964	795,455	4%
營業毛利	266,749	261,741	2%
營業費用	(149,071)	(136,9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	17,636	(88%)
稅前淨利	119,739	142,437	(16%)
稅後淨利	103,396	115,025	(10%)
其他綜合損益	(19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202	115,02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3%	2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71%	215.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5.56%	290.25%
	速動比率	199.36%	163.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5%	1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7%	15.39%
	純益率	12.55%	14.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3	4.59*

*考量盈餘轉增資後股數影響調整

【研究發展狀況】

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Vision-700)開發完成，將依計畫完成臨床試驗，新產品部分，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眼科生物量測儀，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行銷自有品牌，維護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進行新區域經銷商的開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3.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4.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應用軟體，增加產品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1)眼科產品布局部分，整體銷售國家超過 80 個國家，除原有銷售國家持續推廣外，積極拓展其他國家，且積極與各國 AI 公司合作，一一三年度美洲、歐洲、中國及中東市場預期有營收挹注。

(2)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韓國、日本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增加產品多元化。

2.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之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 事 長 王 威



總 經 理 莊 仲 平



會計主管 曾 珮 龍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著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鑑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二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 十 四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第 十 四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	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	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四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之。） (以下略)	之。） (以下略)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3 日發佈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故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 Purpose：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宜參照「上市上櫃<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1. 目的 Purpose：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故爰修正。
2. 適用範圍 Scope： 2.1 略。 2.2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2. 適用範圍 Scope： 2.1 略 2.2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故爰修正。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Subject Matter : 4.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4.2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4.2.1 落實公司治理； 4.2.2 發展永續環境； 4.2.3 維護社會公益； 4.2.4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4.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4 略 4.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4.5.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	& Subject Matter :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4.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4.2.1 落實公司治理； 4.2.2 發展永續環境； 4.2.3 維護社會公益； 4.2.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4 略 4.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4.5.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故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4.5.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4.5.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4.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4.7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4.8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	理方針； 4.5.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4.5.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4.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4.7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4.8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故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題。	任議題。	
4.9 略	4.9 略	
4.10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10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故爰修正。
4.11 略	4.11 略	
~	~	
4.14 略	4.14 略	
4.15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4.15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故爰修正。
4.1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4.1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4.1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1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故爰修正。
4.15.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條新增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故爰增列。
略	略	
4.16 略	4.16 略	
~	~	
4.24 略	4.24 略	
4.25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	4.25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4.25.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4.26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4.26.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條新增 4.26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4.26.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6.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4.26.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26.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26.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4.26.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4.27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4.27.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27.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27.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27.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2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4.26.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4.26.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26.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26.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4.26.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27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4.27.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27.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27.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27.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2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故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6. 參考文件 Reference： 6.1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6. 參考文件 Reference： 6.1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法令予以更名。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868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明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349	25	176,554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5,227	1	13,75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24,243	12	160,790	16	2170	應付帳款		69,202	7	68,7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03,057	10	114,283	1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86,202	27	257,000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013	1	6,38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24	1	11,3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125	-	4,1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10	-	2,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3	-	2,738	-
	流動資產合計		696,128	65	609,630	60		流動負債合計		201,447	19	210,034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02	-	3,9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17	2	25,0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01	-	2,2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43,583	32	361,051	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18	2	27,28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926	2	29,178	3		負債總計		221,365	21	237,32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816	-	1,727	-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0	-	1,808	-	3100	普通股股本		254,586	23	242,760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358	1	5,618	1	3200	資本公積		212,946	20	200,041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295	35	403,351	40	3300	保留盈餘		407,460	38	372,846	37
							3400	其他權益		(6,974)	(1)	(6,974)	(1)
							3500	庫藏股票		(10,960)	(1)	(33,014)	(3)
								權益總計		857,058	79	775,65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423	100	1,012,981	100
資產總計		\$	1,078,423	100	1,012,981	100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曹坤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823,964	100	795,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十一)及十二)	(557,215)	(68)	(533,714)	(67)
營業毛利	266,749	32	261,741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294)	(4)	(34,691)	(4)
6200 管理費用	(70,103)	(9)	(55,2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74)	(5)	(46,966)	(6)
營業費用合計	(149,071)	(18)	(136,940)	(17)
營業淨利	117,678	14	124,80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474	1	47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218	-	7,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1,187	-	10,6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818)	-	(9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1	1	17,636	2
稅前淨利	119,739	15	142,43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343)	(2)	(27,412)	(4)
本期淨利	103,396	13	115,025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02	13	\$ 115,025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3		\$ 4.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4.51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6~

明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46,773	6,974	250,370	304,117	(6,974)	(21,042)	718,902
本期淨利	-	-	-	-	115,025	115,025	-	-	115,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025	115,025	-	-	115,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4	-	(7,7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296)	(46,296)	-	-	(46,2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972)	(11,97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760	200,041	54,497	6,974	311,375	372,846	(6,974)	(33,014)	775,659
本期淨利	-	-	-	-	103,396	103,396	-	-	10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4)	-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96	103,396	(194)	-	10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02	-	(11,5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62)	(56,762)	-	-	(56,7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826	-	-	-	(11,826)	(11,82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4)	(194)	194	-	-
庫藏股交易員工酬勞成本	-	19,909	-	-	-	-	-	-	19,9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004)	-	-	-	-	-	22,054	15,05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586	212,946	65,999	6,974	334,487	407,460	(6,974)	(10,960)	857,058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琄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39	142,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86	25,367
攤銷費用	1,088	787
利息費用	818	998
利息收入	(1,474)	(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27	26,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547	(50,420)
其他應收款	1,901	(1,876)
存貨	(29,202)	(61,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61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07	(113,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68	1,311
應付帳款	450	16,561
其他應付款	(7,191)	6,687
負債準備	5	286
其他流動負債	1,085	(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3)	20,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4	(93,588)
調整項目合計	55,551	(66,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90	75,527
收取之利息	1,474	474
支付之利息	(818)	(998)
支付之所得稅	(21,937)	(23,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09	51,763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8~

會計主管：曾珮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6)	(7,524)
取得無形資產	(4,177)	(1,4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0)	5,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0)	(4,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6,762)	(46,2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97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050	-
租賃本金償還	(6,382)	(6,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4)	(64,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795	(17,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54	193,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349	176,554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8-1~

附件六：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231,284,9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395,677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20,22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4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24,166,93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07 元)		(52,295,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1,871,3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董事提名名單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王 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184,000 股
莊仲平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351,476 股
視陽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儀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暨移動產品 事業部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3,411,853 股 0 股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誌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 研發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聚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家寓戶曉(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000 股 0 股

獨立董事提名名單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宛瑩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恩旭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法務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智權法務處資深處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格	中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0 股
周士祺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臺大醫院眼科部視網膜及眼角膜研究員 臺大醫院眼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會員 台灣白內障暨屈光手術醫學會會員	敏盛醫院眼科 主治醫師 全英眼科診所院長	0 股
向富棋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達運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	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附件八：董事兼任情形表

董事	目前擔任競業禁止之相關職務
王威	安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儀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誌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發起人兼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聚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家寓戶曉(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目前擔任競業禁止之相關職務
	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林宛瑩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恩旭	中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周士祺	敏盛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全英眼科診所院長
向富棋	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略 <u>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略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